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、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 8846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 日